# 崇川区政府采购项目
# 合同书

采 购 单 位 （或称甲方）：南通市崇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 标 供应商（或称乙方）：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6年8月1日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2026年7月29日 南通市崇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2027年度农贸市场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委托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采购编号：JSZC-320613-NTWL-G2026-0011）的采购结果、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的标的物

1.1 服务名称：南通市崇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2027年度农贸市场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委托服务。

1.2 服务内容：为南通市崇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2026-2027年农贸市场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委托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的“项目需求”。

二、合同价格与支付

2.1 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叁万捌仟元整（小写1138000元）。合同价应至少包含所有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至少含工资、奖金、福利、食宿等各类补贴、加班、保险费、公积金、体检费等所有费用）、检测试剂及耗材费、采样费、仪器设备费、交通费、培训费、食宿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为达到甲方要求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

2.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0%，履约服务开始至3个月后，支付至本项目合同价款的32.5%（按实扣减考核服务费）；满6个月后，支付至本项目合同价款的55%（按实扣减考核服务费）；满9个月后，支付至本项目合同价款的77.5%（按实扣减考核服务费）；履约服务至合约期满且验收合格后，经第三方审计无异议，支付至本项目合同价款的100%（按实扣减考核服务费）。

2.3 乙方按期履行服务后向甲方结算款项时须提供下列单据：正式税务发票、抽检费用清单（加盖公章）、抽样检验信息汇总表（加盖公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4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5 服务调整

如因甲方实际需求，服务量发生变化，乙方须无条件满足甲方需求，确保服务质量并及时调整。

三、项目需求

为崇川区域内的专业市场、农贸市场和疏导点，通过派驻专职检测人员的方式，提供市场内食用农产品抽样、快速检测、结果公示服务及相应的伴随服务。

四、合同服务期

1年，2026年8月1日-2027年7月31日。

五、服务范围：

崇川区域内35个检测点：1个专业市场、33个农贸市场、1个疏导点。

六、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6.1 甲方违约责任

6.1.1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 0.5% 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6.2 乙方违约责任

6.2.1 乙方未按合同履约，或不能达到甲方服务要求，或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费用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情形严重时，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且不再支付合同价款。

6.2.2 乙方逾期完成甲方任务的，应提前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有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完成检验任务，按照逾期完成的部分每天 0.5% 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七、不可抗力

7.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7.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索赔



扫描全能王 创建

8.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8.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9.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9.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9.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9.2.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9.3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十一、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采购单位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附则

12.1 合同份数：本合同壹式肆份，采购单位贰份、中标供应商贰份。

12.2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12.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4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相关配套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采购单位（或甲方）：

法定代表人：

中标供应商（或乙方）：

法定代表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委托代理人：

时间：

委托代理人：

时间：



扫描全能王 创建